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5〕69号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区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和河南省卫计委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精神，依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

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要意义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一些家庭由于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一些特殊困难。开展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是践行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卫生计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扶助关怀体系，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的发展能力、生活希望及幸福指数，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救助机制

（一）加大经济扶助力度

1.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自 2014 年起，将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40 元、680 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特别扶助所需资金按原定比例由各级财政分担。

2. 实施紧急救助。具有本市户籍、夫妇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5 周岁，其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对独生子

女父母双方分别给予 5000 元紧急救助；独生子女因意外造成三级以上残疾的，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双方各 2500 元紧急救助，救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3. 做好年度慰问。在每年度 12 月份，由市卫计委统一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进行一次慰问救助，每个家庭救助标准为 500 元，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慰问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4. 提供养老扶助。将特殊困难家庭优先纳入城乡低保保障范围。对年满 60 周岁的特殊困难家庭夫妇，有意愿进入政府投资兴办的机构养老的优先安排入住。对居家养老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医疗保健等服务。对符合特别扶助条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夫妻，参照邓州市城镇“三无”老人或农村“五保”人员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5. 实施医疗救助。对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夫妻，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承担部分的参保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资助。将低收入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比照《邓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中的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有关救助规定优先给予救助，并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开通特殊困难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医疗服务巡诊制度，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建

立健康档案，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对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家庭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6. 提供再生育服务。对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后有再生育意愿的夫妻，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实施人工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2000 元的补助；因其他辅助措施无效，必须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5000 元的补助。辅助生育补助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四）开展社会关怀活动

7. 改善住房条件。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要给予优先保障。农村特殊困难家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进行危房改造。

8. 配套收养服务。对具备收养人法定条件、有收养意愿并向社会福利机构提出收养子女申请的特殊困难家庭，同等条件下，民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并提供便捷优质的免费服务。

9. 提供法律援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遭遇侵害或民事纠纷等提起诉讼，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司法部门要建立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免费为其提供咨询、维权等法律援助服务，维

护特殊困难家庭的合法权益。

10. 实行扶贫补助。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优先安排扶贫到户增收、小额贷款贴息、扶贫就业培训等项目，并给予优惠。在实施扶贫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时，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多算一人份。

11. 实施教育扶助。对残疾独生子女接受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的，教育部门及有关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优惠给予补助或助学金。

12. 实行康复扶助。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根据相关政策和救助项目优先给予免费适配假肢（上下肢、特殊假肢）、辅助器具（轮椅、助行器、助视器、助听器等）；对符合康复救助政策和条件的听力、智力、孤独症、脑瘫残疾独生子女优先给予康复训练，对0-6岁残疾独生子女优先实施抢救性康复。

13. 建立特殊困难家庭联系人制度。实行定党政领导、定卫生计生干部、定特殊困难家庭、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内容为主要内容的“五定”责任制，并将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纳入国家成年监护制度安排中，及时沟通情况，了解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助。鼓励党员、团员、在校学生、计生协会会员等与特殊困难家庭建立亲情关系，开展结对帮扶。

14. 完善亲情关怀服务机制。卫生计生、民政、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单位要共同协作，以村（居）为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情感关怀、老年护理及

临终关怀等帮扶机制，引导特殊困难家庭尽早摆脱精神抑郁、走出心理阴影、重新融入社会。

三、进一步强化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计委主任为副组长，卫计、民政、财政、人社、住建、教育、房管、残联、司法、总工会、扶贫办、团委、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的邓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责任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各乡镇（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 密切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长效联动管理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高效运转，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政策执行公开、透明、规范。卫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特殊困难家庭关怀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实行分类帮扶。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帮扶救助资金列入年度计生事业费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发挥群众团体和社会各界的作用，通过赞助、募捐等形式，多种渠道筹集扶助资金，为帮扶救助提供财力补充。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街、区）、相关部门

及新闻媒体要加大扶助关怀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既要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推进情况，又要尊重特殊困难家庭的隐私，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传递正能量，积极营造社会关怀、帮助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督查，抓好落实。要坚持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将其纳入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对特殊困难家庭关怀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要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末，各乡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要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乡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及相关落实措施，务于12月30日前上报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联系人：高强，电话：62967286/13838769138，邮箱：dzjfb855@163.com）

附件：邓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15年12月18日

附 件

邓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彩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 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玉先 市卫计委主任
成 员：刘 宇 市卫计委副书记
 杜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明星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郑岩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保勤 市教体局副局长
 边红旭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全省 市房管局副局长
 李成伟 市残联副理事长
 胡春芳 市司法局副局长
 詹 芳 市总工会副主任科员
 李荣久 市扶贫办副主任
 汪 洋 市妇联副主席
 马 燕 团市委副书记

海 红 市计生协副秘书长

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海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HNDZD-2015-ZF017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